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通 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1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 钱塘江等 4 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为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要求,我部决定自 2019 年起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 4 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现通告如下。

一、海河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滦河、蓟运河、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海河、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徒骇河、马颊河等主要河流的干、支流,位于上述河流之间

独立入海的小型河流和人工水道,以及主要河流干、支流所属的水库、湖泊、湿地。

(二) 禁渔期

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二、辽河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辽河及大凌河、小凌河和洋河水系。辽河包括西辽河、东辽河、辽河干流,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教来河、布哈腾河、招苏台河、清河、柴河、秀水河、柳河、绕阳河、浑河、太子河等支流,以及干、支流所属的水库、湖泊、湿地。

(二) 禁渔期

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三、松花江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嫩江、松花江吉林省段和松花江三岔河口至同江段,以及上述江段所属的支流、水库、湖泊、水泡等水域。

(二) 禁渔期

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钓具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四、钱塘江流域禁渔期制度

(一) 禁渔区

钱塘江干流(含南北支源头)、支流及湖泊、水库。

(二) 禁渔期

钱塘江干流统一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钱塘江支流、湖泊、水库的渔业管理制度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

(三) 禁止作业类型

除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

五、其他事项

(一) 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在上述禁渔规定基础上,制定更严格的禁渔管理措施。

(二) 禁渔区和禁渔期内,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须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三) 松花江、辽河、海河水库内和钱塘江千岛湖水域增殖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可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六、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